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17-115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金控股”）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85 号）（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全文内容如下：

“经查，截止 2016 年 8 月 23 日，你公司持有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孚生物）股票 37,448,400 股，占万孚生物总股本的 21.28%。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万孚生物股票 1,175,671 股，成交金额 6448.79 万元；2016 年 9 月 21 日，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万孚生物股票 38,900 股，成交金额 212.6 万元；2016 年 9 月 22 日、26 日，你公司再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万孚生物股票 543,500 股，成交金额 2993.6 万元。

你公司作为万孚生物持股 5%以上股东，虽然在 2016 年 8 月 24 日通过万孚生物披露了减持计划，但在卖出万孚生物股票后不足六个月买入，在买入后不足六个月又卖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

公司及科金控股高度重视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决定》，同时科金控股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组织了相关人员学习了证券法律法规，要求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2、上述事项发生后，科金控股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承诺：“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再买卖万孚生物股票”。截止目前为止，科金控股未买卖万孚生物股票，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3、科金控股自愿将 2016 年 9 月 21 日买入万孚生物股票的收益上缴万孚生物，交易股数为 38,900 股，本次交易的获利金额 9,336 元，科金控股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上缴公司。

科金控股自愿将 2016 年 9 月 22、26 日卖出万孚生物股票的收益上缴万孚生物，交易股数为 543,500 股，本次交易的获利金额 233,705 元，科金控股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上缴公司。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